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4〕135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尤溪县城城区排水防涝系统工程项目 (二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复

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尤溪县城城区排水防涝系统工程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尤溪县城城区排水防涝系统工程项目（二期）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尤溪县城城区排水防涝系统工程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编码：2412-350426-04-01-505330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城城区。

四、项目单位：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滨河大道排水防涝工程（水东大桥至双拥桥全长 0.958 千米）、解放路排水防涝工程（双拥桥至青印桥全长 1.643 千米）、环城路排水防涝工程（青印桥至西门中桥段全长 2.311 千米）及配套部分排水管道改造。建设内容包括新改建排水管道、排水箱涵、路面开挖和修复及排水管网附属设施。其中新建排水管网 9.3 公里（管径为 DN250-DN1200）、改造排水管网 3.8 公里（管径为 DN400-DN1000），同步建设雨水篦、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778 个，并购置大型移动排涝泵车 2 台（1000 立方米/小时）及附属设施工程。

六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12225.31 万元，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，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

七、项目建设工期：24 个月。

八、招标内容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十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城关镇人民政府，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
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
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